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046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在波兰设立的下属子公司 ZIMEN SP.Z O.O.以支付现金的形式向 CULMSTOCK 购买 Konsalnet 集团 100% 股权，经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标准。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波兰下属子公司 ZIMEN SP.Z O.O.以支付现金的形式向 CULMSTOCK 购买 Konsalnet 集团 100%股权。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交易方式为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交易标的为 Konsalnet

集团 100% 股权；交易对方为 Culmstock Investment Ltd.。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 PSPA 有关购买价格条款的约定，初始购买价格为以预计企业价值为基础(等于或低于 110,000,000.00 欧元或 7X 预估 EBITDA 的金额)，根据预计净负债、预计营运资本、目标营运资本、融资偿还金额、Culmstock 欠款金额、交割日期借款协议涉及的相关的民法交易税调整，其中预计 EBITDA 及上述调整因素将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 5 个工作日确定。最终的购买价格将在初始购买价格基础上根据完成日净负债、营运资本变动因素调整确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交易定价以交易双方商业谈判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

先决条件全文详见《中安消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二章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初步股权购买协议之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本次收购的交割流程

交割流程全文详见《中安消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二章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初步股权购买协议之交割流程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先后购买澳洲安保集团 100% 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和购买中科智能、华和万润等公司 100% 股权。除上述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各项交易均为独立交易。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 KONSALNET HOLDING SPÓLKA AKCYJNA 之初步股份购买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作为公司（担保方）代表，公司董事叶永佳先生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ZIMEN SP.Z O.O.（买方）代表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协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的原则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2、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批程序，授权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4、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

关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